



植德数字经济月报

2026年2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政策速递 1

1.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互联网平台新型腐败预防和处置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要求》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关于《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 版）》 2
3. 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3
4. 国家网信办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4

行业新闻 6

1. 国家网信办整理并公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1 月）》 6
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五起人工智能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7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 72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8
4. 国家网信办召开《生活服务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试行）》推进部署会议 8

境外要闻 9

1. 欧盟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法》修订征求公众意见 9
2. 61 家 DPA 公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与隐私保护的联合声明》 9
3. 欧盟委员会宣布根据《数字服务法》对 Shein 启动正式调查 9

政策速递

1.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互联网平台新型腐败预防和处置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要求》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10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链接：

- <https://www.tc260.org.cn/portal/article/2/8decf5f653ed4fe8a6beedb73452421b>
- <https://www.tc260.org.cn/portal/article/2/c2b7955a67e542cdbcb7714e4735a35a>

摘要：

2026 年 2 月 4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要求》（下称《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要求》），提出了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属性格式、生成规则、打标规则、验标规则、日志留存要求、安全防护要求等内容，用于帮助网络数据处理器对数据进行标签标识。其通过构建一套涵盖属性格式、生成规则、打标规则、验标规则、日志留存及安全防护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旨在帮助网络数据处理器实现数据标签标识的标准化，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数据全周期全过程溯源管理。

2026 年 2 月 10 日，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互联网平台新型腐败预防和处置要求》（下称《互联网平台新型腐败预防和处置要求》），规定了预防和处置互联网平台人员新型腐败的基本要求、日常防范要求和处置要求，用于预防和处置互联网平台人员发生的流量操控、数据舞弊、权限寻租、榜单造假等新型腐败问题。其旨在指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健全针对内部人员新型腐败问题的预防和处置机制。该要求聚焦于利用平台技术资源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了基本要求、日常防范要求和分级处置要求，适用于流量操控、数据舞弊、权限寻租、榜单造假四类典型新型腐败场景。

植德短评

《网络数据标签标识技术要求》与《互联网平台新型腐败预防和处置要求》两份文件分别从数据全周期溯源管理和内部人员风险防控两个维度，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了标准化的合规操作依据。前者聚焦于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重要数据

和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标识与流转追溯，后者则着眼于防范利用平台技术资源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企业数据安全与内部治理的合规基础。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关于《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 版）》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2/03/c_1771851453192164.htm

摘要：

2026 年 2 月 3 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 版）》（下称《指引》）。

《指引》根据出境数据类型和数量规模设置了差异化的合规路径：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达到相应数量门槛的情形，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未达上述门槛的，可选择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同时，指引明确了九类免于申报评估、订立标准合同或通过认证的情形，包括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跨境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等。同时，《指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对汽车行业重要数据的判定标准进行了详细列举，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驾驶自动化、车联网平台运营等全业务场景。

《指引》为汽车行业数据出境提供了系统化的合规框架，既明确了“哪些数据不能出、哪些数据需评估”的实体性要求，也细化了“如何申报、如何保护”的程序性规范，是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重要操作依据。

植德短评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 版）》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进入了“精细化”操作阶段。相较于以往原则性的法律法规，本指引最大的突破在于提供了一份极具操作性的合规说明书。

一方面，它通过明确的量化门槛区分了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和认证的适用边界，特别是九类豁免情形的设定，为正常的跨境研发、售后召回等业务留出了便利化空间；另一方面，它对“不得数量拆分”的强调，则封堵了企业试图规避监管的漏洞，体现了穿透式监管的思维。汽车数据处理者需尽快依据《指引》对存量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排查与定级，尽快建立与出境规模相匹配的内部审批和日志审计机制。

3. 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1/23/c_1770728781060093.htm

摘要：

2026 年 1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 4 种类型：一是可能引发或诱导未成年人模仿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二是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三是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信息；四是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办法》将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等近年来突出问题纳入治理范围，要求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在信息展示前在明显位置作出显著提示。对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可能带来的内容风险提出防范要求，确保《办法》科学严谨、与时俱进。《办法》要求，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网站平台和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避免对未成年人产生负面影响。

植德短评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从原则性禁止走向了精细化分类治理，《办法》将“可能影响身心健康”这一相对模糊的概念，分解为不良行为诱导、负面价值观影响、不当形

象使用、个人信息披露等四大类具体情形；不仅要求对相关信息作出显著提示，更严格禁止其在热搜、弹窗、首页首屏等最容易触达未成年人的重点环节呈现。建议网络平台对照《要求》中提出的具体情形，全面自查内容生态，优化算法模型，完善提示功能设计，建立与监管部门要求相匹配的内部审核与应急处置机制。

4. 国家网信办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6年1月24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1/24/c_1770812246428118.htm

摘要：

2026年1月2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指南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参照国家标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制定，旨在规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活动，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融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工作，明确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的定义，并构建了完整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体系。

在数据分类方面，《指南》按业务属性将数据分为三级类别。一级分类包括业务数据、用户数据、企业数据3类。在数据分级方面，《指南》建立了四级框架，从高到低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

《指南》还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完整流程，包括：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分类、数据分级、形成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报送重要数据目录以及动态更新管理。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6年2月3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链接：

- https://www.miit.gov.cn/jgsj/txs/wjfb/art/2026/art_75ff4347c9ed418c825daee876b50a66.html

摘要：

2026 年 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加强信息通信业与低空装备制造业等协同发展，为低空经济提供坚实基础。

行业新闻

1. 国家网信办整理并公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1 月）》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1/30/c_1771505108953002.htm

摘要：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整理并公布了《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1 月）》（下称《问答》），旨在帮助数据处理器准确理解和适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高效合规地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问答》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三种合规路径之间的衔接关系。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器，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可以通过订立标准合同或通过认证的方式出境个人信息。如果数据处理器选择将上述事项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则应按照规定开展活动。已订立标准合同或通过认证，但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出境量超过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超过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并将此前通过标准合同或认证出境的个人信息纳入申报评估范围。

《问答》还进一步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与其他出境方式的衔接要求。境内数据处理器已订立并备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的，只能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开展数据跨境活动，不得违法向大湾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向大湾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个人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规定，履行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等合规义务。

植德短评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1 月）》最关键的要点在于明确了合规路径的转换机制，从企业合规实务角度看，这份问答要求数据处理器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建立动态的数据出境台账，实时统计并监控年度累计出境量，准确判断自身所处的合规门槛区间。二是在出境量临近门槛时，提前规划并启动相

应的合规程序，避免因合规路径切换不及时导致违规风险。三是对于涉及多个法域业务的企业，需清晰区分不同区域的数据出境活动，分别适用对应的合规规则，避免错用或混用。

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五起人工智能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6年2月6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0bea53d4e3904015a340b4e83241a8ec.html?sessionid=

摘要：

2026年2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五起人工智能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的决策部署，通过查办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案件，为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并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本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清晰划定了人工智能领域的经营与数据合规红线，违法行为类型上，集中呈现人工智能领域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情形，一是网络混淆行为，多家企业未经授权使用 DeepSeek、ChatGPT 等知名 AI 品牌的字样、图标，仿冒官方页面或宣称系品牌相关产品，借助竞价排名、搭建仿冒网站等方式“搭便车”谋取不正当利益；二是帮助虚假宣传行为，企业利用 AI 外拨软件为贷款中介提供虚假话术模板，协助其冒充银行机构进行虚假宣传；三是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研发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擅自下载公司人工智能大数据产品的算法代码等核心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将人工智能领域的品牌商誉保护、AI 技术的合规使用、核心算法数据等商业秘密保护作为监管核心，针对数字经济背景下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向人工智能领域延伸、利用 AI 技术实施违法行为的新趋势开展精准监管。

植德短评

市监局公布的典型案例警示意义在于：第一，AI 产品的品牌标识、技术声誉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严格保护，任何借助技术信息差制造混淆的行为都将面临查处。第二，“技术中立”不能成为免责挡箭牌，AI 服务的提供者需对客户的应用场景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防止技术被用于虚假宣传等违法活动。第三，算法、训练数

据、源代码是 AI 企业的核心资产，企业必须建立严密的访问控制和审计机制，防范内部人员非法窃取。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 72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来源：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链接：

- <https://www.cverc.org.cn/zxdt/report20260203.htm>

摘要：

2026 年 2 月 3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公开了 72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履行告知同意义务、隐私政策不合规、未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违规处理未成年个人信息、未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违规弹出广告等。

4. 国家网信办召开《生活服务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试行）》推进部署会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2/03/c_1771849991761501.htm

摘要：

2026 年 2 月 3 日，国家网信办在北京召开《生活服务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试行）》（下称《负面清单》）推进部署会议。

生活服务类平台通过为多方利益主体提供交易撮合、经营场所、信息交流，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满足民生需求，同时也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算法作为平台生态系统中利益分配调整的主要载体和重要枢纽，在智能匹配供需、改善用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正向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算法合谋等问题，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制定实施《负面清单》，就是为了精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让算法更好服务于社会民生。

境外要闻

1. 欧盟委员会《网络安全法》修订征求公众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链接：

-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4578-The-EU-Cybersecurity-Act_en

摘要：

2026 年 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法》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旨在优化关键行业实体的网络安全义务履行机制，并引导其将更多资源聚焦于网络安全运营与准备工作的强化。

2. 61 家 DPA 公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与隐私保护的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来源：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链接：

- https://www.edps.europa.eu/data-protection/our-work/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conferences/2026-02-23-joint-statement-ai-generated-imagery-and-protection-privacy_en

摘要：

2026 年 2 月 23 日，全球多个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共同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与隐私保护的联合声明》（下称《联合声明》），旨在回应当前社会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普遍关切：部分 AI 图像、视频生成系统，在未经当事人知情与同意的情况下，生成可识别特定个人的逼真图像及视频内容，引发严重的隐私与安全风险。值得注意的是，签署机构重点关注此类技术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侵害。

3. 欧盟委员会宣布根据《数字服务法》对 Shein 启动正式调查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17 日

来源: European Commission

链接:

-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420

摘要:

2026年2月17日, 欧盟委员会根据《数字服务法》(DSA)对Shein提起了正式诉讼, 案由涉及其平台的成瘾性设计、推荐算法透明度缺失, 以及销售包含儿童性虐待素材在内的非法商品等问题。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编委会：陈文昊、杨诚、王希

本期执行编辑：陈文昊、孙杨、刘含章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